

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《大众跆拳道裁判员管理规定》(暂行)和《大众跆拳道裁判员注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4_BD_93_E8_c80_307319.htm

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《大众跆拳道裁判员管理规定》(暂行)和《大众跆拳道裁判员注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各有关单位：为了进一步推动跆拳道运动的发展，加强对大众跆拳道裁判员队伍的建设及管理，规范大众跆拳道比赛，保证竞赛公正有序的进行，中国跆拳道协会根据国家体育总局《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》(试行)及世界跆拳道联盟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大众跆拳道裁判员管理规定》(暂行)和《大众跆拳道裁判员注册管理办法》，请各有关单位及裁判员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附件：1、大众跆拳道裁判员管理规定(暂行) 2、大众跆拳道裁判员注册管理办法 联系人：贾檀 010-51902358 二

七年四月九日 附件1：大众跆拳道裁判员管理规定(暂行) 第一条 为加强大众跆拳道裁判员队伍的建设，保证竞赛公正有序的进行，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的《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》(试行)及世界跆拳道联盟(WTF)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全国大众跆拳道裁判员的技术评定、管理和考核。 第三条 大众跆拳道裁判员技术等级分为国际级、国家级、一级、二级和三级裁判员，另设荣誉裁判员。 第四条 申请获得大众跆拳道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基本条件如下：(一)一级、二级和三级裁判员由省级地方跆拳道协会统一评审，相关评审办法参照国家体育总局《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》和中国跆协《跆拳道裁判

员管理规定》（暂行）的精神，由地方踏协自行制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